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與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達成以下協議。
- (b) 倘閣下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閣下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列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所增補及修訂者為準)提出申請。
- (c) 本節中「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的用詞，如文義許可亦指香港結算代理人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人；如文義許可，申請一詞亦指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
- (d) 申請人在提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務請仔細參閱本招股章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視乎情況而定)。

2. 提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

- (a)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本公司提出要約，購買閣下在申請表格註明股數(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分配的任何較少股數)的香港發售股份。
- (b) 如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相等於所申請但未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股款餘額(如有)及相等於最終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如有)(包括其中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支票，將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有關各種香港公開發售辦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獲接納(全部或部分)」及「退還股款 — 其他資料」兩段。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 (d)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提交，則無論如何(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全部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自行或安排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3. 接納 閣下的申請

- (a)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截止申請登記後分配。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最終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b)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開，其中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c) 倘 閣下的申請已獲收取、證實有效、經過處理及並未被拒絕，則本公司可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表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 閣下的購股要約。
- (d) 倘本公司接納 閣下的購股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會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規定在滿足全球發售條件及全球發售並未因其他情況終止的情況下， 閣下須購買所要約而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e) 在接納 閣下的申請後任何時間， 閣下不得為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 (a)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方可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如 閣下身為代名人，則可以代名人身份按以下方式提出申請：(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以 閣下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供代名人填寫」一欄為每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無填寫該等資料，則 閣下將被視為申請的受益人。除此以外，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
- (b) 倘 閣下或 閣下連同其他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 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申請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是個人或聯同其他人士)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以上(即申請超過19,950,000股股份)；或
- 根據國際發售接受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c) 假如以閣下作為受益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所提出的部分申請)，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同樣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如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只從事證券交易業務；且(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則閣下將被視為該項申請的受益人。非上市公司指並無任何股本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i)有權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ii)有權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iii)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在利潤或資本分派時無權分享超出某個特定金額的任何部分)。

5. 提出申請的影響

- (a) 申請一經提出，即表明閣下(如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即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為閣下本身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並代表閣下以其代理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過戶表格、合約票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手續，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名義登記任何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及進行本招股章程與相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
 - 承諾簽署全部必要文件及辦理一切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可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且閣下現時身處美國境外，並將以一項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購入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收到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並非依賴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或陳述，且閣下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均不會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倘是項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保證這是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必需的權利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對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是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的申請將以本公司發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實；
- 承諾及確認閣下(倘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申請)及閣下代為提出申請的其他受益人並未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表示興趣，亦未接獲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配售或分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為真實及準確；
- 同意應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要求，向彼等披露任何所需有關閣下或閣下代為提出申請的受益人的資料；
-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受香港法例監管，並須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若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並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全部有關法律，而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由於接納閣下的購股要約或因應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而採取的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與本公司(以本身及以本公司各股東為受益人)同意(本公司(以本身及以本公司各股東為受益人)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同意)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 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同意，而本公司亦為本身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產生的全部分歧及索償，按公司章程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為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而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承諾履行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知悉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及
- 明白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將基於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提出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亦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寄存入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確定)；
- 每名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全權決定：(1)不接納任何或部分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予閣下的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發行，在此情況下，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可供閣下親自領取；
- 每名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一律毋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一律毋須以任何方式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c) 此外，倘閣下自行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及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地)被視作進行下列額外事宜，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一律毋須就該等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代表閣下中央結算系統股份的代名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參與者)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股款，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3.58港元，則申請股款的相關部分退款將寄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上所列之代表閣下進行的一切事宜；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除上文(a)段所載的確認及同意外)，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將其直接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 承諾並同意接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如以本身為受益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以本人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作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聲明僅發出一項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將基於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若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就電子認購指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出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發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應全球協調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收款銀行、彼等各自的代理及顧問要求，向彼等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及任何有關閣下的資料；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名人士作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前撤回，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發出指示時便具有約束力。此附屬合約將換取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外，不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負責人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則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包括星期六))前撤銷有關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和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發表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實；及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所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執行時須同時考慮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6.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敬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的情況：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前撤銷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因此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時便具有約束力。此附屬合約將換取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外，不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按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負責人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包括星期六))前撤回。

如果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獲知會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並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全部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提出均不可撤銷，且申請人一律被視為基於本招股章程(以經補充者為準)而作出申請。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將構成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而該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便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產生抽籤結果後，方可作實。

(b) 倘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在以下限期內批准股份上市，則 閣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屬無效：

- 截止申請登記日期起三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申請登記日期起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最長為六星期)。

(c) 倘 閣下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出申請：

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 閣下同意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來自己根據國際發售獲得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表示對配售的興趣。

(d) 倘本公司或全球協調人(倘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或全球協調人(倘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給予任何理由。

(e) 在以下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或不獲接納：

- 閣下的申請屬於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正確填妥；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閣下或 閣下代為提出申請的受益人根據國際發售已申請及／或已獲得或將獲得國際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閣下申請超過初步提呈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以上；或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7.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獲接納(全部或部分)

閣下將就全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則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僅當香港公開發售在一切方面都成為無條件且「包銷 — 包銷安排與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被行使時，股票才能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a)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選擇以 閣下名義領取任何股票，則：

- 申請少於1,000,000股股份及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寄往與寄發股票相同的地址。
-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前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領取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則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
-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各自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函件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一律必須出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
-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列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b) 倘：(i)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ii)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在各情況下，閣下均選擇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若干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根據閣下的指示(以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視乎情況而定)指示)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入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述方式發表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其中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發表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之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閣下可(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將給予閣下一份活動結單以列示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述方式發表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則本公司亦會提供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適用)。閣下應查閱本公司發表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之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回予閣下的股款(如有)。

-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回予閣下的股款(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及將退還款項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給予閣下一份活動結單，其中列示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額(如有)。

8. 退還股款 — 其他資料

- (a) 倘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偶然情況，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成功及保留申請除外)不予過戶，故本公司不會退回有關申請的股款。
- (b)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獲退款(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有關退還股款的任何應計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閣下的申請未成功，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會將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退還閣下，但不付利息；
 - 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會將閣下申請股款、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退還閣下，但不付利息；
 - 倘發售價(按最終釐定者)低於申請人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將申請股款餘額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退還閣下，但不付利息；及
 - 未能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 — 條件」一節所述達成全球發售的條件。
- (c)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股份或以上，則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親身前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本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獲接納(全部或部分)」一段第(a)分段所載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相同。

- (d)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則全部退款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記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
- (e) 全部退款支票將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閣下的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 (f) 預期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寄發。本公司有意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延誤退款。
- (g) 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將用作查核申請表格是否有效，而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該等用途及退款用途。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造成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退款支票無效。

9.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份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措施。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當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名下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提供其最新的正確的個人資料。

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導致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拒絕閣下的證券申請或延誤或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服務，亦可能會阻礙或延誤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寄發或兌現退款支票。

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證券持有人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b) 資料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基於下列目的運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任何方式：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核實有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全部適用法例及法規；
- 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或登記轉往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的證券，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者；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名冊；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名或核對或交換任何其他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發行紅股；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撰統計資料及股東簡介；
- 遵照法例、規則或法規的要求作出披露；
- 以報章公告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作出權利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履行彼等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c)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將其持有的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可能會為達到上述目的或其中任一目的作出彼等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能會向或從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提供(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當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將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個人資料的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向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公司條例賦予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權利以查實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的資料。依據香港公司條例，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就香港公司條例而言)所有有關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政策及措施的資料或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乎情況而定)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屬下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10. 其他事項

(a)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
- 倘全球發售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則成功申請人就香港發售股份所領取或收取的有關任何股票將會無效。

(b)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交易後，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